

109年4月9日訂定

111年7月20日修定

## 長庚大學高教深耕清寒助學募款獎勵機制

### 一、獎勵辦法：

本校為強化募款執行績效，應鼓勵校內各單位及同仁積極參與募款活動，凡積極推廣私人、企業或民間團體扶助本校弱勢學生之同仁，於同一年度指定用途予高教深耕清寒助學之募款累積金額達下列標準者，每年予以獎勵。獎勵經提報領取後，籌募累積金額即歸零重新計算。並於當年度計畫結算後，公告各單位提報名單至秘書室彙整上呈獎勵名單，核定後發放獎勵。

### 二、獎勵對象：全校教職員

### 三、提報時程：

依教育部高教深耕作業年度計畫(1/1-12/31)；於募款年度截止後提報。

### 四、提報方式：獎勵名單由秘書室提供予各單位確認無誤後，由秘書室統一呈核提報。

### 五、獎勵方式

單筆捐款採階梯式百分比提撥獎勵，並於年度結算時提供定額加碼金以茲鼓勵，所有獎勵皆以商品禮券核發，發放方式由秘書室公告通知。

連續三年度累積募得10萬元以上者，將由秘書室依本校人事管理規則規定簽報嘉獎乙次獎勵。

募款額度	獎勵方式			年度累積獎勵(元)
	CGU 帽 T(件)或等 值紀念品	單筆獎勵 (%)	單筆獎勵金額(元)	
5萬元(含)以上-未滿10萬元	1	-	-	-
10萬元(含)以上-未滿30萬元	-	1.00%	1,000-2,999	2,000
30萬元(含)以上-未滿50萬元	-	1.25%	3,750-6,249	4,000
50萬元(含)以上-未滿100萬元	-	1.50%	7,500-14,999	6,000
100萬元(含)以上-未滿200萬元	-	1.75%	17,500-34,999	8,000
200萬元以上-	-	2.00%	40,000-	10,000

範例說明：

某同仁年初募到1筆20萬元，年中募到1筆6萬元，年尾募到1筆60萬元，整年共募到3筆共86萬元，則該同仁獲得的獎勵如下：

第1筆：20萬\*1%=獎勵2,000元

第2筆：6萬元為帽T一件

第3筆：60萬\*1.5%=獎勵9,000元

年度結算：共募款86萬元，可領取額外6,000元的年度累積獎勵。